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将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7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86,792.45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7,712,929.71元,已于2025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动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7,673.00	5,179.97
2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7,612.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4,201.73
合计		20,785.00	15,381.7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拟将"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相应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的调整。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新能源涂碳箔业务的市场拓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公司对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下属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作为公司主要的电池箔供应商,能够保障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支持公司业务快速放量。河南莱尔生产基地紧邻神火新材厂区,具备显著的区位协同优势。通过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河南商丘,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依托产业链协同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市场规模,巩固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了综合研判,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优化资源配置: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佛山大为调整为河南莱尔,有助于发挥河南基地的区位优势,实现与上游供应商神火新材的产业协同,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②实施条件适配:河南莱尔建设用地二期项目正在建设,可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对厂房布局、设备入场及安装进行前置规划与统筹安排,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更有力的硬件保障。

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将实施地点调整至原材料供应商神火新材厂区附近,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缩短原材料供应周期,为项目建成后更快实现产能释放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④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河南莱尔作为公司全国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变更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增资及借款的形式将募投项目投资额6000万元提供给河南莱尔以实施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原计划由佛山大为实施,前期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已履行置换程序但未实际置换,该部分资金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与本次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

其中,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提供给河南莱尔,河南莱尔少数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步进行出资,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对河南莱尔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改变;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河南莱尔提供借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借款一次或分期汇入河南莱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河南莱尔其他股东将不对本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公司将就本次借款具体事宜与河南莱尔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二)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芳
成立时间	2023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实缴前)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实缴后)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河南莱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将及时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就河南莱尔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五、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室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 号办公楼8 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编:528300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47,13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最低成交价11.61元/股,最高成交价13.1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59,998.1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稳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345,261.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278,114.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1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